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勝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 訴 人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鎮球

被上訴人　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被上訴人　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志佶

被上訴人　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吉雄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祈嘉律師

複代 理 人　林語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4年5月28日宣判，惟上訴人具狀撤回上訴，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張瓊華

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孫福麟